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11號

承辦人：賴政徽

電話：(03)332-2150

傳真：(03)333-8973

電子信箱：khfh65@mail.afa.gov.t

w

515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大義街5號

受文者：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北資字第1151227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115)年度「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研提作業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本年4月7日農糧資字第1151150006號函(諒達)及本年度「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如附件1)辦理。

二、旨揭計畫相關補助項目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為延續性工作，執行期限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請轉知輔導單位按補助原則輔導農民申請補助並依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俟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支用單據應為前一年度12月至當年度11月，當年度12月份支用單據則列入下一年度辦理核銷，以符農民實際需要。

2、請協助向所轄輔導單位宣導，倘申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品項屬**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之品牌推薦名單疊加獎勵補助者，擇優核算。**

(二)溫(網)室設施(備)：請輔導農民申請「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及「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

(三)簡易堆肥設施(備)、生產及加工設備：

1、請轉知輔導單位調查轄內有機驗證(含轉型期)及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農民、農業團體及農企業等需求後(受理農友申請作業期間應至少30日曆天)，於本年5月25日前送貴府(局)初審，並請於同年6月1日前函送達本分署辦理複審。

2、申請補助插秧機，限具備紙質抑草蓆鋪設功能之機種，以擴大推廣紙質抑草蓆使用量，提升有機水稻田省工效益。



3、其餘請依補助原則規定辦理，另補充注意事項，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與生產田區分處不同縣市轄區之申請補助案件，由生產田區所在地之縣市地方政府及轄區分署分別進行初審及複審核定。

(四)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

- 1、請參考附件2調查轄內農民團體需求場次後，於本年6月1日前函送本分署辦理複審。
- 2、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須以有機農業田間栽培管理知識及技術等相關課程為主，勿與慣行農法課程併辦，以避免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混淆。
- 3、倘補助有需變更請於本年9月30日前完成變更及放棄申請，逾期不予辦理。

三、事關補助權益，請輔導單位務必通知轄屬有機驗證(含轉型期)或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者，相關資料請逕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epv.afa.gov.tw/>)查詢。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秀明自然農法協會、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台灣味社會事業有限公司、新竹市農會、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彩田友善農作有限公司、桃園市農會、苗栗縣農會、台灣樂活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品牌農業推廣協會、新北市三芝關懷社區協會、新埔鎮農會、五股區農會、臺北市農會、新北市農會、綠市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創新改善發展協會、獅潭鄉農會、農業部農糧署、本分署臺北辦事處、新竹辦事處、苗栗辦事處、農業資源科

分署長 林傳琦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